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监〔2025〕77号

安吉县财政局监督意见书

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查，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以下简称“该项目”）存在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该项目总共划分6个标项（采购包），参与供应商共7家。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同时参投多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按照标项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当标项六开始磋商时，前5个标项的成交候选人不属于标项六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标项六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仅有2家。

上述标项六的情况，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之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1、本机关认定标项六成交无效；2、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加强学习，依据法定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